

证券代码：300759

证券简称：康龙化成

公告编号：2024-038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1 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0.80 元/股（含）
- 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生效日期：2024 年 6 月 27 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方案概述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1 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完成后拟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和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和《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3）（前述两个公告以下合称“回购股份方案”）。

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 6,838,663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787,394,297 股) 的 0.38%，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 22.2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9.92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49,688,203.36 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原因

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披露了《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6,838,663 股后的 1,780,555,634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 1,479,018,509 股，H 股总股本 301,537,12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预计分配现金股利 356,111,126.80 元（含税），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 31 元/股调整为不超过 30.80 元/股，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本次 A 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A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1,479,018,509 股×0.2 元/股=295,803,701.80 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照 A 股总股本折算的 A 股每股现金红利=A 股实际派发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 A 股总股本（包含已回购股份）=295,803,701.80 元÷1,485,857,172 股=0.1990794 元/股^注。【注：不能除尽，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不四舍五入。此处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仅用于计算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公司每股分红金额仍为 0.20 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A 股总股本折算的 A 股每股现金红利=31 元/股-0.1990794 元/股≈30.80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 2024 年 6 月 27 日（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完成回购 6,838,663 股，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149,688,203.36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均包含本数），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80 元/股的前提下，按剩余可回购金额上限和下限测算，预计后续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1,633,500 股至 4,880,253 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其他事项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龙化成（北京）新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